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由工会召集，工会主席涂万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王建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王建凯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王建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建凯先生，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浦发银行长沙三湘支行综合柜员；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深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英诺基金合伙人）特别助理；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任子公司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融资主管、投资主管、投融资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建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建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